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
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人：涟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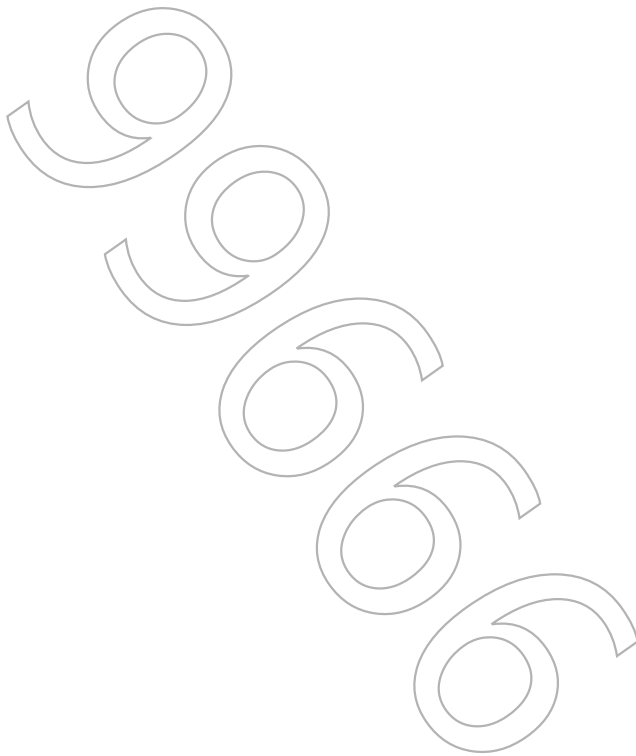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涟源财采计[2026]0041

委托代理编号：GDHCLD-2026010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政府采购政策

八、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磋商公告

涟源市残疾人联合会的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项目概况
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dggzy.hnloud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GDHCLD-2026010
- 2、项目名称：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涟源财采计[2026]0041
- 4、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408647.29	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主要包含室外坡道、地坪、厨房、卫生间及水、电改造以及部分设备安装等，改造工程共计 300 户，详见工程量清单。	1 项	1408647.29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用湖南 CA 证书登录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dggzy.hnloudi.gov.cn/>。

3、方式：用湖南 CA 证书登录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dggzy.hnloudi.gov.cn/>。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6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2、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dggzy.hnloudi.gov.cn/>。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1、实行网上不见面报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投标单位开标解密之后，会进入到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右下角有一个二次报价的按钮，点击按钮可进入到二次报价的界面。等专家设置报价时间后，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次报价以及二次报价的 pdf 文件。代理公司会联系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项目负责人电话，提醒投标单位及时报价，请投标单位保持电话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进行二次报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请使用 IE 浏览器，并做好网络运行环境检测（投标人工具箱中有）。

3、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如有虚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评标时可以进行线上实时磋商和澄清说明；磋商与澄清说明方式相同；

5、专家在评标室对需要进行澄清说明的单位进行提问，投标单位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快捷导航-澄清说明-选择进行澄清说明的项目），查看问题并上传附件（澄清说明附件以 PDF 格式上传至交易系统）；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涟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涟源市石马山镇石梅社区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38-4980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东贸街大同芙蓉北门 3 楼 308 室

联系人： 隆女士

联系电话： 18873898413 157738584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7375743108

4.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金润软件

电话： 4008199995

电子邮箱： 215951182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7375743108
第 2.2 款	采购人	涟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第 3.2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二、磋商文件		
第 7.2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dggzy.hnloudi.gov.cn)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 ≥ 10 项目将导致响应无效，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项，内容不重复计算。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408647.29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 12 项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5.1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应当使用娄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19.1 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 20.1 款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 1
第 21.1 款	符合性审查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 2
第 22.2 款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 25.1 款	评审标准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5.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第 31.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隆女士 联系电话：18873898413 通讯地址：娄底市娄星区东贸街大同芙蓉北门 3 楼 308 室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4.1（1）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第 34.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技术、价格分值调整计算方法	/
第 34.4 款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
第 34.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否
八、其他规定		
第 35.1（1）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5.1（2）款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 50%收取 6430 元，由采购人支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点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4、供应商对采购人（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	特定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是否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6	联合体	是否联合体投标					
7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备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用×标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用√标注。结论为合格/不合格，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不进行下一轮的评审。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的填写、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标的范围	是否满足要求采购标的范围					
5	其他	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备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用×标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用√标注。结论为合格/不合格，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不进行下一轮的评审。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6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7.5 分，最高计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	①从方案对项目总体概况是否表述清晰、完整；②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③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是否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④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是否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方面；以上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6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①从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②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③管理制度是否齐全；④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方面；以上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8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①从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②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③管理制度是否齐全；④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方面；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8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①从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②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③管理制度是否齐全；④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方面；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8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9	①从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②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③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方面；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9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①从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呼应，是否满足施工需要；②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方面；方案内容齐全、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6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价格（30 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节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8.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标形式，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3) 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最后报价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5.1 供应商应当使用娄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 6.7.0 版本）”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15.2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5.3 响应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7.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销电子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点击公告中的申请电子保函/保证金账号或者登陆后

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网上投标，下载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为 gef 格式）、项目投标的壳文件和加密程序，申请和查询电子保函/保证金账号，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8.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最新磋商文件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再次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解密、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法律、法规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3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磋商

23.1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磋商。

(1) 在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递交给磋商小组。

23.5 二次磋商报价的操作流程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 6.7.0 版本）规定。

23.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7 磋商小组将磋商轮数公开告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异常报价

24.1 投标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24.1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4.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归档。

25. 推荐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标准（详见附页 3）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及串通行为

29.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1.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履约担保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按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4.9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5、其他规定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4) 是否分包：_____。
- (5) 项目负责人：_____。
-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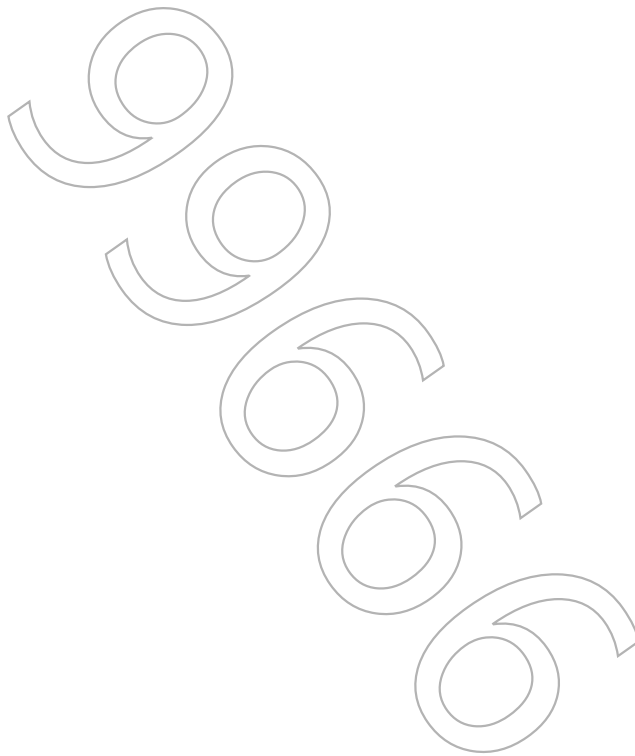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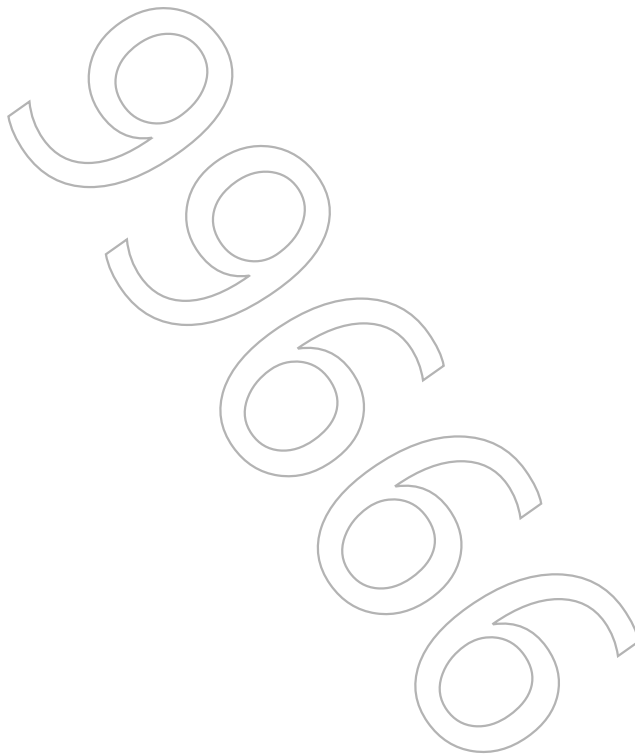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

2.1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涟源市 2026 年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主要包含室外坡道、地坪、厨房、卫生间及水、电改造以及部分设备安装等，改造工程共计 300 户，预算 1408647.29 元，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无障碍改造内容：

（一）按残疾类别确定基础内容。

类 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坡道，方便轮椅进出。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
房门改造	消除门槛	解决高差问题，方便轮椅进出。
	改推拉门	将平开门改为推拉门，增加通行宽度。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较窄门洞进行拓宽，方便轮椅进出。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便利听力、视力残疾人使用。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残疾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
	安装床边扶手	辅助残疾人起身、上下床等。
卫生间改造	安装扶手	辅助残疾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
	蹲便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便利功能障碍者使用。
厨房改造	低位灶台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且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便利坐轮椅者或体型矮小者使用。
环境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况进行高、低位改造，使用大按键开关。
	线路改造	提高安全性。
	安全护栏等防护设施	在窗户、坡坎等处安装，提高生活、通行安全性。

若残疾人家庭客观上不具有上述推荐内容的改造需求或者不具备上述推荐内容的改造条件，可以按照《湖南省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指南》（2018 年版）实施。

2.3 工期：120 日历天。

2.4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无障碍改造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无障碍改造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2.2 施工前要提前通知项目对象，告知相关事项，尽量减少对项目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

3. 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填写工程验收单。

3.2 工程验收合格后，成交方（施工方）要及时将施工图纸、所拍前后对比照片等有关资料移交给市残联。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改造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

四、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 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甲方工程顺利完工。

4. 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另行约定。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说明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8：报价一览表

附件 8-1：分项价格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正本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兼营：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工程的施工单位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 如违反承诺, 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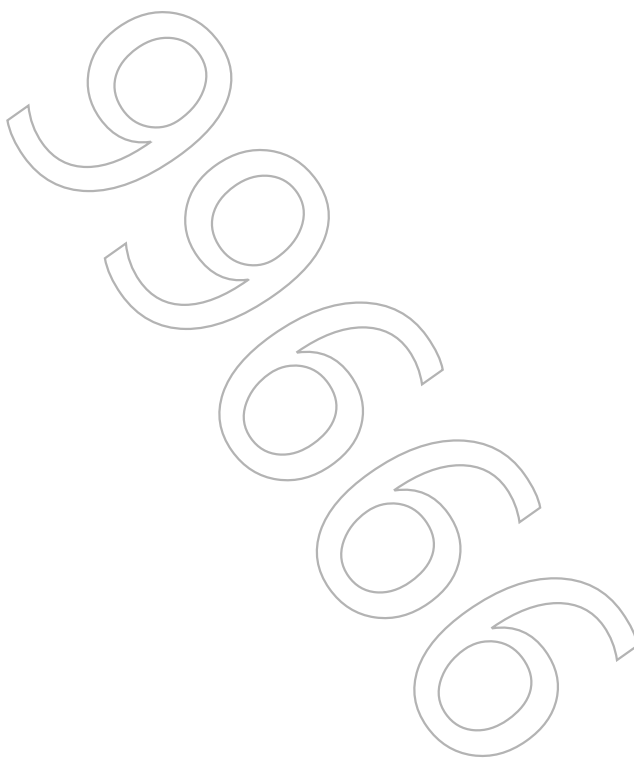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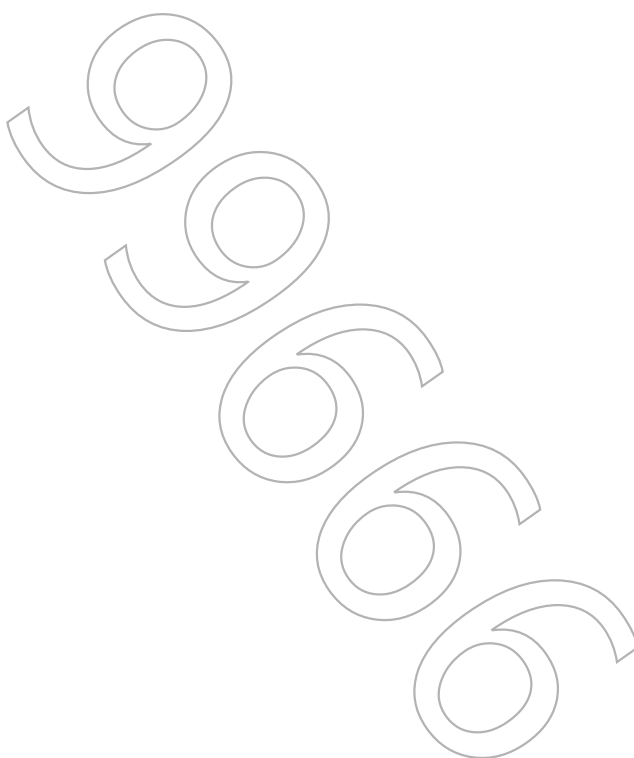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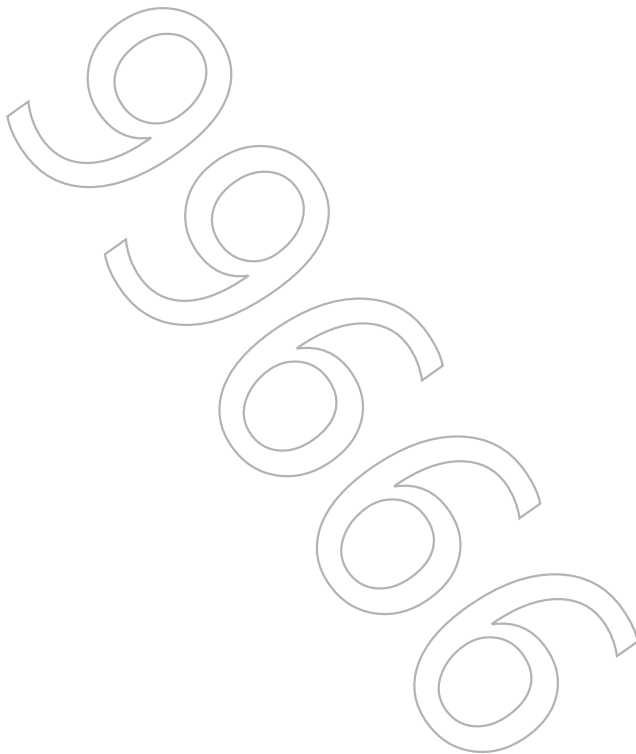


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说明

1、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注：格式自拟。



附件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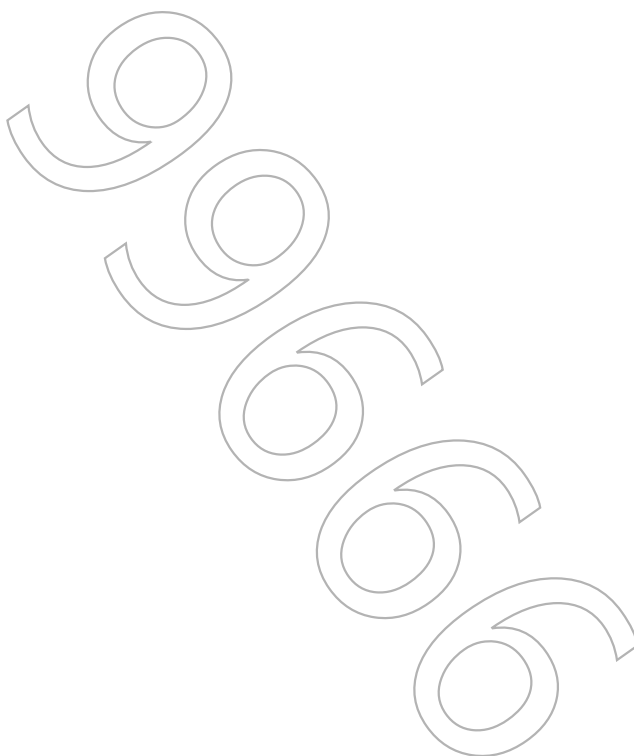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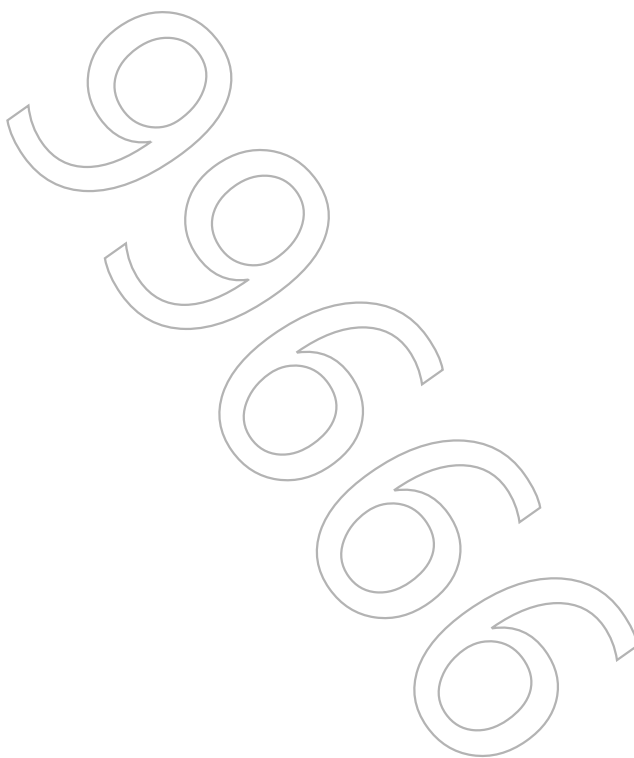
分项价格表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最后报价

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格式按附件 8、附件 8-1 或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2、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实行网上不见面报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投标单位开标解密之后，会进入到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右下角有一个二次报价的按钮，点击按钮可进入到二次报价的界面。等专家设置报价时间后，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次报价以及二次报价的 pdf 文件。代理公司会联系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项目负责人电话，提醒投标单位及时报价，请投标单位保持电话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进行二次报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